

#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20200019

日期: 2020/03/23

甲方: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 天津市朗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按以下条件, 甲方同意购买, 乙方同意出售设备:

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元)	备注
J6F 焊胎	1	170000.00	170000.00	后附报价单
合计人民币总计: 壹拾柒万圆整				含 13%增值税

-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天。
- 交货地点: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交货方式: 乙方负责送货运输及安装调试。
-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 (计人民币 68000.00 元), 乙方制造完成并在乙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计人民币 85000.00 元) 乙方发货, 将设备送达交货地点进行安装调试。调试完毕 2 周内由甲方验收设备, 乙方陪同。验收合格后 4 周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计人民币 17000.00 元), 乙方开具 100% 增值税专用发票, 并以此作为质保期起始时间。
- 质量保证: 乙方承诺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日起 90 天内。质量保证期免费维修保养, 结束后乙方继续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
- 违约:
  - 甲乙任何一方不得终止合同, 否则提出终止方应付另一方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 乙方保证在设备出现问题时维修人员在 7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 双方有关工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报价书及技术协议书等相关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不尽之处,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天津市朗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工业园北园晨星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高军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2-87910660

开户银行: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青支行

账号: 9031101010010000519894



**天津市朗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Tianjin Langli Machinery Equipment Co., Ltd**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工业园辰星路26号

电话: (86)022-87910660  
 Tel: (86)022-87910660

传真: (86)022-87910660  
 Fax: (86)022-87910660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QUOTE: LL2020-03-11

FAX NO:

ATTN: 先生

**Qoutation**  
**报价单**

币种: RMB

序号 Item	描述 Description	数量 Qty	单位 Unit	单价 (含13%增值 税) List Price	优惠后金额 (含13%增值税) Sub TTL Amount
	<b>J6F荣昌机器人焊胎</b>				
1	机器人焊胎 (SMC气缸、SMC手扳阀、铜管连接)	1	套	<b>184,644.00</b>	
	SMC 50气缸				
	SMC 手扳阀 消音器				
	铜管 ø6mm				
2	进口气缸改国产气缸	1	套	<b>-8,000.00</b>	
	SMC改成亚德客				
3	<b>最后合计金额</b>	<b>1</b>	<b>套</b>	<b>176,644.00</b>	<b>170,000.00</b>

报价单号: L-200311

- 1 DELIVERY (纳期) 合同签订后8周
- 2 PAYMENT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2周内预付40%; 发货前来厂验收合格后支付50%; 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1月内支付10%。
- 3 VALIDITY (有效期限) 4周
- 4 VAT IS INCLUDED

